Leeport

LEEPORT (HOLDINGS) LIMITED 力 豐 (集 團) 有 限 公 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387)

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

力豐(集團)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,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(「Nimmo先生」)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(「獨立非執行董事」)兼審核委員會成員,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。

Nimmo先生,現年58歲,現任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(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)之執行董事。Nimmo先生於財務管理、基金管理及投資領域積逾30年專業經驗。彼持有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士學位,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。除上述者外,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。

根據委任書,Nimmo先生之任期為一年,其後或會按本公司與Nimmo 先生書面協定之期間續約。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,Nimmo先生根據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。Nimmo 先生之酬金釐定為每年100,000港元,乃因應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,按類似委任之當前市況釐定。

Nimmo先生迄今從未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。就上市規則而言,彼獲委任前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、高層管理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。於本公佈日期,Nimmo先生擁有本公司148,000股股份權益(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)。

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項需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垂注。

董事會對Nimmo先生加盟致以最熱烈歡迎。

於本公佈日期,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、陳麗而女士及陳正 煊先生;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及麥栢基先生。

>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正煊

香港,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

* 僅供識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。